

<<权利的细微关怀-“合适成年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权利的细微关怀-“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制度的移植与本土化>>

13位ISBN编号：9787301166659

10位ISBN编号：7301166656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姚建龙

页数：3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权利的细微关怀-“合适成年人”>>

内容概要

《权利的细微关怀：“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制度的移植与本土化》是迄今为止我看到的国内第一部系统阐述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研究成果。本著作材料翔实、研究全面深入，是对我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实践经验的阶段性理论总结，对改革、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程序具有理论开拓、实践指导价值。

作者简介

姚建龙，别号佘山老农，1977年生，江西永丰人，法学博士。

曾为重庆市劳教戒毒所管教民警，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韬奋学者，《青少年犯罪问题》杂志主编，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

曾获“华东政法大学优秀青年教师”、“上海市禁毒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禁毒法对劳教制度改革的影响》、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转型中国的青少年犯罪及其治理》、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适当成年人介入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研究：移植与本土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少年法院的学理论证与方案设计》等多项国家、省部级课题。

已出版《长大成人：少年司法制度的建构》、《少年刑法与刑法变革》、《超越刑事司法：美国少年司法史纲》三部个人专著，合著《女性性犯罪与性受害》等十余部作品，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

书籍目录

前言 移植中的法律制度第一章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之域外视角 第一节 肯费特案与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起源 一、肯费特案的基本情况 二、肯费特案的影响 第二节 英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基本内容 一、合适成年人的资质与作用 二、合适成年人的参与程序 三、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第三节 其他国家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 一、英美法系国家 二、大陆法系国家 第四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比较 一、少年司法的基本模式 二、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比较第二章 合适成年人在场权的提出 第一节 合适成年人在场权的界定 一、合适成年人在场权的定义 二、合适成年人在场权的基本特征 第二节 儿童本位视角下合适成年人在场的功能 一、抚慰 二、沟通 三、监督 四、见证 五、教育 第三节 合适成年人在场权的理论依据 一、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二、国家亲权理论 第四节 合适成年人在场权与相关概念 一、与监护人在场权的联系和区别 二、与律师在场权的联系和区别第三章 引入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之论证 第一节 我国通知成年人到场法律规定的不足 一、类似规定之演变 二、中英之间的比较 三、我国类似规定的缺漏 第二节 引入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现实意义 一、法律规定的虚置与救济 二、巢湖冤案引发的思考 三、讯问时律师到场制度缺位的弥补 四、实现对特殊未成年人的平等保护 五、口供中心主义诉讼模式下的特殊意义 六、司法民主与合适成年人参与 第三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功能之实证分析 一、司法伤害与合适成年人之抚慰功能 二、沟通障碍与合适成年人之沟通功能 三、违法、不当讯问与合适成年人之监督功能 四、口供与合适成年人之见证功能第四章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地方试验第五章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基本立场与趋势第六章 基本结论与建议附录一 调查问卷附录二 代表性试点地域规范性文件附录三 课题负责人有关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主要学术活动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媒体关注与评论

这是迄今为止我看到的国内第一部系统阐述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研究成果。

本著作材料翔实、研究全面深入，是对我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实践经验的阶段性理论总结，对改革、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程序具有理论开拓、实践指导价值。

——徐建（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原第二会长，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 姚建龙教授全程参与、见证和推动了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我国大陆地区的译介与试点工作。

这一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成果论证完整、引证翔实、观点明确，且具独创性，对创新刑事诉讼制度中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不仅具有理论研究价值与立法参考价值，而且也极具法学理论与法治建设的现实意义。

——叶青（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 本课题深入、系统地研究了国外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合适成年人在场权的内涵与要求、我国引入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法理基础与现实必要性，以及建立我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基本立场与构想。

采用了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观点明确，论证充分，结构合理，资料丰富，其主要观点对于完善我国相关法律制度具有积极意义。

——谢佑平（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作者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选择了这样一个新颖且颇有争议的课题展开研究，不仅研究精神和态度值得肯定，而且视角较为新颖务实，研究方法科学，研究脉络清晰，思路开阔，观点鲜明，论证有力，逻辑性强。

尤其是作者将移植与本土化结合，经过自己思考后形成独立见解，其中不乏新意和应用价值。

——肖建国（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上海海关学院院长、教授） 本书密切联系我国司法实际，并比较借鉴英国等国家的有关制度和经验，探讨研究合适成年人介入未成年人刑诉程序的问题，调查研究深入，引用大量国内外文献资料和第一手调查资料，论证分析言之有据，说服力强，并穿插图表、照片、专栏等，形成一种颇具特色的写作风格。

本成果具有开拓性、创新性，是一部国内占据领先地位的专著，对于推动促进未成年人刑诉制度的建立发展，对立法和司法均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在学科建设上，也具有填补理论研究空白的作用。

——柯葛壮（上海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